

三亚市公安局配置办案业务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

乙方：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为 SYZFCG-2018-S02 的询价文件及该文件的报价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	规格、品牌型号
1	高配台式电脑	2	台	11480.00	22960.00	EliteDesk 800 G3 TWR、惠普
2	高配台式电脑	33	台	4300.00	141900.00	288 Pro G4 MT、 惠普
合计（含税价）：				（小写）¥16486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注：本合同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相关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不被市场行情、国家调控等情况影响。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供方报价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报价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按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送达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

交付地点：三亚市公安局

交货方式：以法律许可的最快运输方式交货，货物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及货物保存，运费由乙方支付。

产品交付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64860.00元。

2、付款方式与步骤: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1648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3、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内。乙方应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等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变更指定账户应在第一个付款日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

4、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提供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它机构发票的,甲方也有权拒绝付款。

5、若因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扣款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不足,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予以补足。

三、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验收:

2.1 乙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如乙方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须按国家标准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安装工人邀请用户一起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包装;所有产品应符合其规定的设计,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必要时用户可采用抽检验收并送有关质检部门检查采用材料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及合同要求(检测费由乙方单位负责)。乙方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四、免费保修期限：3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签定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五、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担保、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2、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3、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2%的滞纳金。

2、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赔偿费。如果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报市财政局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八、合同条款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二、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 <u>三亚市公安局</u> (盖章)	乙方： <u>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
地址： <u>三亚市迎宾路362号</u>	地址： <u>珠海市香洲区翠仙路33瑞丰大厦10-11楼</u>
联系电话： <u>88868143</u>	联系电话： <u>0756-2876378</u>
传真： <u>88868143</u>	传真： <u>0756-2875899</u>
邮编： <u>57200</u>	邮编： <u>519000</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u>谭天华</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u>李江</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金融街支行</u>
	账号： <u>44001640052052500860</u>
日期： <u>2018年10月27</u> 日	日期： <u>2018年10月27</u>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